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

2026年8月31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民富」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蔣豔華女士(主席)

舒中文先生(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冬龍先生

李純玲女士

朱敏純女士

朱熙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滕女士

路盛偉先生

王銳琴女士

周文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1,096,32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19,26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高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蔣豔華女士、舒中文先生、陳冬龍先生、朱熙良先生及王銳琴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獨立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據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蔣豔華女士、舒中文先生、陳冬龍先生、朱熙良先生及王銳琴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披露於本公司2026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薪酬預期介乎約9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估計薪酬乃由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周詳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薪酬、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成等因素。該估計薪酬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有關財政年度內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由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悉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以更高效的方式完成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薪酬不會與首次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及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96,329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109,6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8月	1.75	0.98
9月	1.33	1.04
10月	1.41	1.02
11月	1.10	0.91
12月	1.08	0.90
2026年		
1月	1.05	0.80
2月	1.05	0.60
3月	0.97	0.71
4月	0.95	0.75
5月	1.00	0.70
6月	1.00	0.70
7月	0.71	0.71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	0.70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行使購股授權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利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鼎域」)	好倉	實益權益	3,061,545	9.85%
黃敏智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61,545	9.85%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96,329股股份。
2. 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的3,061,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蔣艷華女士，38歲，於2026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蔣女士於2009年取得南華大學市場營銷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蔣女士於農業生產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16年，蔣女士創立東安縣易達農貿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於2024年，該公司轉型成為蛋鴨養殖基地並從事鴨蛋業務。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蔣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蔣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蔣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蔣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蔣女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蔣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蔣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舒中文先生，52歲，於202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舒先生於企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舒先生專注於價值投資，涵蓋農業科技、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等高科技領域。舒先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行政總裁。舒先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執行董事，繼而舒先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舒先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的執行董事。舒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舒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鴻利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自2021年起擔任深圳申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舒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

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舒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舒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舒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舒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舒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陳冬龍先生，32歲，於202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7年獲集美大學誠毅學院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硬科技、新消費、大健康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近十年股權投資經驗。自2017年7月起，陳先生先後任職於高盛匯金、華盛人和及映仁基金，主導並落地多個標杆項目，涵蓋人工智能、半導體及商業航天領域，展現其專業的項目發掘能力及產業賦能實力。其代表項目包括星動紀元、時創意及天輔高分。陳先生曾榮獲2023胡潤U30中國創業先鋒及2023粵港澳大灣區創投榜單最佳投資人等榮譽。彼現任深圳市泉州商會副會長及集美大學誠毅學院深圳校友會會長。於2026年，彼獲委任為惠安縣「投資大使」。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陳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熙良先生（「朱先生」），58歲，於2026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90年取得湖南商務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朱先生於水果蔬菜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自1994年至1995年，朱先生一直從事農業種植及養殖業。自1996年起，朱先生一直從事從深圳布吉／海吉星市場向中國香港市場供應蔬菜的分銷業務及國際蔬菜貿易（主要銷往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及其他國家，年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朱先生目前(i)於深圳擁有七家蔬菜加工廠；及(ii)於湖南擁有一家蔬菜加工廠及五個蔬菜基地，總面積超過11,000畝。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永州市委員會委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朱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朱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琴女士（「王女士」），49歲，於202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擁有學士學位，彼為資深專業人士，於股權投資、產業金融及高科技領域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注於人工智能、半導體芯片、機器人、生物技術、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等高科技領域的價值投資，並成功孵化出多家科技公司。

王女士於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曾主導或參與眾多知名項目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代號：688343.SH)、奈雪的茶(股份代號：2150.HK)及百果園(股份代號：2411.HK)。

王女士現時擔任深圳瓏化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Singapore NOVAX Fund Management Co., Ltd.總裁，展現出其卓越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能力。

此外，王女士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現時擔任廣東高科技商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智行慈善基金會會長、中國抗衰老促進會功能醫學專業委員會成員及深圳市虛擬大學成果轉移促進會天使投資聯盟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王女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王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茲通告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蔣豔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舒中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冬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朱熙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銳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謹啟

日期：2026年8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文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